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許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王元泰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珈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